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护工
及分诊等人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84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8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2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六章 合同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护工及分诊等人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护工及分诊等人员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84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护工及分诊等人员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1490000.00 元/年
- 5、采购需求：
 - (1) 项目内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护工及分诊等人员服务项目
 - (2)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服务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项目，即：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2023年12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2023年12月至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服务费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崔主任

联系电话：0395-6182818

地 址： 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大鹏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大鹏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主任 联系电话：0395-6182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大鹏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护工及分诊等人员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临床护工及分诊人员服务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地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1.3.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服务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问)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业主评委1名，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全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元。</p> <p>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p>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以上证明材料在现场验证时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供应商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通过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及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其他	<p>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1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0.5.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0.5.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0.5.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p>10.6</p>	<p>(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0.5.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10.6.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0.6.2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0.6.3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6.4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6.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10.6.6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10.6.7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6.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6.9注意事项：</p> <p>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10.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0.7.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10.7.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10.7.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p>
-------------	--

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8：30—12：00下午3：00—6：00

冬季-春季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2.1.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 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 的报价已综合包括服务人工工资、管理费及相关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507开标2)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 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地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有效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承诺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响应单位公章一致</p> <p>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足采购人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p>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其它因素评分标准 (35分)	磋商报价得分(20分)	<p>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p> <p>3. 评标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 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20分</p> <p>注: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业绩(6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业绩得3分, 最多得6分, 没有不得分(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人员(9分)	拟派服务人员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证明的每个加1分, 最多得9分, 没有不得分。(文件中需提供毕业证扫描件)
	合理的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整体管理服务及实施运作方案,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及实施运作方案的专业性、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7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机构岗位设置 (10分)	<p>机构岗位设置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及管理框架、管理运作机制是否清晰, 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p>项目的机构设置及管理框架、管理运作机制非常清晰, 部门</p>

<p>2.2.2 (2) 技术 标评分（ 服务方案 ）(65分)</p>		<p>设置及部门职责十分合理的得10分；</p> <p>项目的机构设置及管理框架、管理运作机制比较清晰，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比较合理的得7分；</p> <p>项目的机构设置及管理框架、管理运作机制，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服务沟通机制 (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沟通机制：包括服务本项目的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以及与社会沟通机制，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管理服务沟通机制理性、可行的得10分；</p> <p>管理服务沟通机制比较理性、可行的得7分；</p> <p>管理服务沟通机制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物资配备(10分)</p>	<p>对项目运营所配备的办公、清洁物资，根据其合理性、规范性打分：</p> <p>运营所配备的办公、清洁物资，十分合理、规范的得10分；</p> <p>运营所配备的办公、清洁物资，基本合理、规范的得7分；</p> <p>运营所配备的办公、清洁物资一般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任务实施计划 (10分)</p>	<p>任务实施计划能够及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承诺，根据其合理性、时效性打分：</p> <p>任务实施计划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其合理性、时效性强的得10分；</p> <p>任务实施计划完基本足采购人需求，其合理性、时效性较强的得7分；</p> <p>任务实施计划一般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档案管理方案 (5分)</p>	<p>有交接班资料、巡查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服务活动记录等管理方案的，根据其科学性、严谨性打分，</p> <p>档案管理方案非常科学、严谨的得5分；</p> <p>档案管理方案基本科学、严谨的得3分；</p> <p>档案管理方案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5分)	<p>针对该项目设定有应急预案的得1分；</p> <p>针对该项目应急预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针对该项目应急预案非常全面、可操作强、合理的得5分；</p> <p>没有不得分。</p>
	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5分)	<p>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p> <p>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内容详尽的得5分；</p> <p>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的得3分；</p> <p>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评分（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临床护工及分诊等人员服务需求

第一部分 预算及人数

- 一、本项目预算：149 万元/年
- 二、合同期限：1 年
- 三、人员数量保障：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管理范围，合理配置人手，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9 人，确保实现服务目标。

第二部分 临床护工及分诊等人员服务需求

医院科室护工服务、医院科室分诊服务、打字员服务、门诊自助机及排队引导服务。中标单位所派服务人员须经过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熟悉医院相关岗位工作流程，经甲方面试符合要求方可上岗。

第一类 医院科室护工服务

-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及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吃苦耐劳，品行端正。
 - 2、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 3、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
- 二、工作职责
 - 1、在护士长的监督指导下工作。
 - 2、工作时间 7:30-11:30；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以实际岗位为准)。
 - 3、统一着着装，佩戴胸卡，仪表端庄。
 - 4、协助护士做好晨间护理工作，指引和帮助患者及家属将个人物品摆放整齐。
 - 5、做好病人入院、出院床单的整理、物品回收、发放及终末消毒工作。
 - 6、每日负责与被服中心清点被服，做到帐物相符。
 - 7、科室间借还物品、药房借还药物，回收血袋等。
 - 8、协助护士调整床位。
 - 9、协助或指导患者修剪指甲、清洁皮肤。
 - 10、对生活不能自理者，应协助护士喂药、喂饭，大小便不能自理者协助料理。

11、负责收集医疗垃圾，更换垃圾袋、利器盒。经正规培训后，在护士的指导下进行医疗废物的分类处理、交接等工作。

12、协助医院做好控烟工作。

13、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重症医学科：

1、协助病人翻身、饮食饮水等。

2、协助转送病人。

3、协助探视、维持病房环境。

4、床位每日进行消毒擦拭。

5、进行转出、出院病人的终末消毒工作。

6、铺备用床位，协助发放新入科患者的物品清单。

7、进行被服接收、清点、陪护区域柜子的管理工作。

8、接听门铃、传送病人物品、饭菜。

9、负责为探视人员准备的拖鞋及工作人员拖鞋的清洗消毒工作。

10、协助做基础生活护理，如面部皮肤清洁、修剪指甲、足部护理。

11、医疗垃圾分类处理、封存。经正规培训后，在护士的指导下进行医疗废物分类处理、封存、交接。

12、清洁病区治疗车、除颤仪、呼吸机、心电图机等设备，用后及时消毒。

13、负责紧急情况借药、消毒供应中心物品接收、外送病历的协助工作。

血液净化室：

1、协助护士每天为病人称体重，送入透析室相应床位。

2、协助护士中午和晚上两班之间更换床单、被套、枕套。

3、病人下机后擦拭消毒机器。

4、两班之间收取医疗垃圾并按要求封存。

5、备用各区透析前所需物品。

6、临近中午为病人热饭。

7、跟进外来人员按规定进入透析室的管理。

8、每天被服的清点、接收工作。

9、负责为住院病人取药等工作。

10、协助转运住院病人。

手术室：

负责区域卫生，护送病人，协助整理器械及消毒工作。

消毒供应中心：

在消毒供应中心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辅料的整理、包装及器械预处理、运输等工作。

第二类 医院科室分诊服务

一、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2、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 3、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 4、形象好，气质佳，普通话标准。
- 5、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医疗卫生专业者优先。
- 6、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及电脑系统。

二、岗位职责及服务人员要求

- 1、接受患者及家属一般性咨询。
- 2、经培训后能对来诊患者进行二级分诊。
- 3、经培训后能熟练使用手机或电脑在 APP 上进行预约挂号及现场预约挂号。
- 4、维持候诊区域秩序。
- 5、女性：身高 163CM 及以上，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
- 6、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有护士执业证者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第三类 打字员服务

一、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2、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 3、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二、岗位职责

- 1、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2、熟悉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的使用。

第四类 门诊自助机及排号引导服务

一、基本条件

- 1、善于沟通，积极主动，擅长处理人际关系，五官端正，大方得体。
- 2、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及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吃苦耐劳，品行端正。
- 3、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二、工作职责

- 1、在上级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开展自助机指导服务工作。
- 2、工作时间:7:30-11:30、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以实际岗位为准）。
- 3、统一着工装，佩戴胸卡, 仪表端庄。
- 4、规范使用文明用语，熟练掌握业务流程。
- 5、为就医者提供自助机打印查询及门诊药房取号指导服务。
- 6、协助医院做好控烟工作。
- 7、完成科室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并授权_____ (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

磋商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 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2）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附件1）；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附件 2)。

注：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如有缺失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 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 否缴纳		

注：请按照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填写此表，附项目管理人员证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相关成功案例，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其它材料

第六章 合同

合同编号：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护工及导诊 等人员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为探索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的医院临床护工及导诊等人员服务，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聘专业化的服务企业。

经过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院临床护工及导诊等人员服务。

二、**项目地点**：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三、**服务内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护工及导诊等人员服务（医院门诊咨询台、医院导诊、彩超室打字员、医院门诊自助机及排号指导员）。

第二条 服务总金额

一、合同总金额：

（一）预估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二）每月服务费用

合同期为壹年。

每月服务费：

说明：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结算费用根据实际人员情况及甲方对乙方的考评结果确定。

二、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本合同服务期限 壹 年。
- 2、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第一部分 预算及人数

- 一、本项目预算：149 万元/年
- 二、合同期限：1 年
- 三、人员数量保障：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管理范围，合理配置人手，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9 人，确保实现服务目标。

第二部分 临床护工及分诊等人员服务需求

医院科室护工服务、医院科室分诊服务、打字员服务、门诊自助机及排号引导服务。中标单位所派服务人员须经过专业岗位培训合格，熟悉医院相关岗位工作流程，经甲方面试符合要求方可上岗。

第一类 医院科室护工服务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及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吃苦耐劳，品行端正。
- 2、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 3、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

二、工作职责

- 1、在护士长的监督指导下工作。
- 2、工作时间 7:30-11:30；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以实际岗位为准)。
- 3、统一着着装，佩戴胸卡，仪表端庄。

- 4、协助护士做好晨间护理工作，指引和帮助患者及家属将个人物品摆放整齐。
- 5、做好病人入院、出院床单的整理、物品回收、发放及终末消毒工作。
- 6、每日负责与被服中心清点被服，做到帐物相符。
- 7、科室间借还物品、药房借还药物，回收血袋等。
- 8、协助护士调整床位。
- 9、协助或指导患者修剪指甲、清洁皮肤。
- 10、对生活不能自理者，应协助护士喂药、喂饭，大小便不能自理者协助料理。
- 11、负责收集医疗垃圾，更换垃圾袋、利器盒。经正规培训后，在护士的指导下进行医疗废物的分类处理、交接等工作。
- 12、协助医院做好控烟工作。
- 13、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重症医学科：

- 1、协助病人翻身、饮食饮水等。
- 2、协助转送病人。
- 3、协助探视、维持病房环境。
- 4、床位每日进行消毒擦拭。
- 5、进行转出、出院病人的终末消毒工作。
- 6、铺备用床位，协助发放新入科患者的物品清单。
- 7、进行被服接收、清点、陪护区域柜子的管理工作。
- 8、接听门铃、传送病人物品、饭菜。
- 9、负责为探视人员准备的拖鞋及工作人员拖鞋的清洗消毒工作。
- 10、协助做基础生活护理，如面部皮肤清洁、修剪指甲、足部护理。
- 11、医疗垃圾分类处理、封存。经正规培训后，在护士的指导下进行医疗废物分类处理、封存、交接。
- 12、清洁病区治疗车、除颤仪、呼吸机、心电图机等设备，用后及时消毒。
- 13、负责紧急情况借药、消毒供应中心物品接收、外送病历的协助工作。

血液净化室：

- 1、协助护士每天为病人称体重，送入透析室相应床位。

- 2、协助护士中午和晚上两班之间更换床单、被套、枕套。
- 3、病人下机后擦拭消毒机器。
- 4、两班之间收取医疗垃圾并按要求封存。
- 5、备用各区透析前所需物品。
- 6、临近中午为病人热饭。
- 7、跟进外来人员按规定进入透析室的管理。
- 8、每天被服的清点、接收工作。
- 9、负责为住院病人取药等工作。
- 10、协助转运住院病人。

手术室：

负责区域卫生，护送病人，协助整理器械及消毒工作。

消毒供应中心：

在消毒供应中心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辅料的整理、包装及器械预处理、运输等工作。

第二类 医院科室分诊服务

一、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2、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 3、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 4、形象好，气质佳，普通话标准。
- 5、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医疗卫生专业者优先。
- 6、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及电脑系统。

二、岗位职责及服务人员要求

- 1、接受患者及家属一般性咨询。
- 2、经培训后能对来诊患者进行二级分诊。
- 3、经培训后能熟练使用手机或电脑在 APP 上进行预约挂号及现场预约挂号。
- 4、维持候诊区域秩序。
- 5、女性：身高 163CM 及以上，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

6、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有护士执业证者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第三类 打字员服务

一、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2、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 3、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二、岗位职责

- 1、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2、熟悉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的使用。

第四类 门诊自助机及排号引导服务

一、基本条件

- 1、善于沟通，积极主动，擅长处理人际关系，五官端正，大方得体。
- 2、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及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吃苦耐劳，品行端正。
- 3、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二、工作职责

- 1、在上级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开展自助机指导服务工作。
- 2、工作时间:7:30-11:30、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以实际岗位为准）。
- 3、统一着工装，佩戴胸卡,仪表端庄。
- 4、规范使用文明用语，熟练掌握业务流程。
- 5、为就医者提供自助机打印查询及门诊药房取号指导服务。
- 6、协助医院做好控烟工作。
- 7、完成科室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及考核，对违反职责的行为责令整改，并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如不能按时整改，甲方自行组织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月费用中扣除。
-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服务工作中的便利。

4、甲方对乙方发现后报告的事故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予以处理。

5、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接受甲方统一协调、相关业务指导。

2、乙方定期负责对各服务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知识培训，使之熟知各项服务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常识，并掌握各项服务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时控制事态发展。

3、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制定防范事故的措施，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杜绝事故发生，并自行承担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告。

5、乙方应遵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其业务执业内容必须一致。

6、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

7、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安全生产。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9、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医疗、生活、安全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运转。

10、乙方应符合甲方的定置管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若合同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造成人员意外伤害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若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经过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期内，一方不履行合同或无故终止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遇不可抗力（如强台风、冰雹、地震、战争等）造成重大损失，由双方商议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因业务调整，需要增，减物服务项目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附件：服务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